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9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宸材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良

訴訟代理人　莊欣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殷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萬3,5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簽署之債務及利息確認書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第4項約定可憑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8號卷，下稱審訴卷，第33至3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向原告訂購商品，然遲未付款，兩造於114年11月5日簽署系爭確認書，被告確認積

欠原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1,506元，其中款項587萬4,368元到期日為114年5月31日，款項292萬7,138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30日，倘被告未於到期日給付款項，應給付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詎被告僅就款項587萬4,368元部分，還款共計17萬8,000元，尚餘本金共計862萬3,506元（計算式：587萬4,368－17萬8,000＋292萬7,138＝862萬3,506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確認書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原告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4708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則答辯略以：就本件支付命令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確認書、台北永春郵局存證號碼000772號存證信函、被告114年12月12日艾睿字第114121202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708號卷第17至25頁、審訴卷第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確認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備註
1	587萬4,368	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，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
2	575萬6,368	自114年7月31日起114年10月30日止，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於114年7月31日清償11萬8,000元。
3	572萬6,368	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，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清償3萬元。
4	569萬6,368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清償3萬元。
5	292萬7,138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